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 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2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會計師：

魏興海

原證期會核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3,666	11	2140	應付帳款	\$ 119,323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749,908	55	2216	應付股利	100,311	7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	37,066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5,859	5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76,775	6			275,493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86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6,185	6	2810	其他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396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6,7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	19,009	2		負債合計	282,224	21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56,000	4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179,871	87	3150	普通股	455,960	34
					待分配股票股利	17,400	1
						473,360	35
投資：					資本公積：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61	-		資本公積 - 普通股股票溢價	381,849	2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1,424	2	3211	資本公積 - 長期投資	1,596	-
		31,585	2	3260		383,445	28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					保留盈餘：		
成 本：					法定盈餘公積	59,536	4
1531	機器設備	19,612	1	3310	未分配盈餘	164,607	12
168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2,597	1	3350		224,143	16
		32,209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4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462	1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9)	-
					股東權益合計	1,079,119	79
無形資產：							
1781	專門技術(附註五)	54,959	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1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六))	41,31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39,238	3				
		82,466	6				
資產總計		\$ 1,361,343	1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61,3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50,68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20	1
4651 技術服務收入		6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u>547,632</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		<u>291,945</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255,687</u>	<u>47</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8,348	2
6200 管理費用		17,4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062</u>	<u>16</u>
		<u>112,907</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42,780</u>	<u>26</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4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4,711</u>	<u>1</u>
		<u>7,954</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0,750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97	1
7880 其他損失淨額		<u>9,509</u>	<u>2</u>
		<u>24,95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25,778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3,028</u>	<u>1</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22,750	2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290	-
9600 本期淨利	\$	<u>123,040</u>	<u>22</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75	2.6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0.01</u>	<u>0.01</u>
	\$	<u>2.76</u>	<u>2.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72	2.6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0.01</u>	<u>0.01</u>
	\$	<u>2.73</u>	<u>2.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5,960	-	383,445	45,728	190,491	(1,373)	1,074,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08	(13,808)	-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2,485)	-	(2,485)
員工紅利	-	-	-	-	(14,920)	-	(14,920)
現金股利	-	-	-	-	(100,311)	-	(100,3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721	-	-	(3,721)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	13,679	-	-	(13,679)	-	-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56)	(456)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23,040	-	123,040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55,960</u>	<u>17,400</u>	<u>383,445</u>	<u>59,536</u>	<u>164,607</u>	<u>(1,829)</u>	<u>1,079,1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俊 宏

經理人：胡 定 中

會計主管：吳 蔓 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3,04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5,18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97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8
遞延資產轉列費用	6,089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0,750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54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8,464
存貨增加	(18,3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增加	(1,37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0,3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78,9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000)
購置固定資產	(2,2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107)
遞延費用增加	(11,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42)</u>

匯率影響數

	<u>(94)</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11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78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666</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083</u>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117,717</u>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公司之員工人數為11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 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 百分比</u> 95.6.30
鑫創科技公 司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Innovative)	投資各項事業	100 %

2.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鑫創科技公司及由鑫創科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皆以其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按功能性貨幣編製或再衡量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市場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並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與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法計價，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之市價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合併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其他長期投資，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5年
- 2.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遞延費用

外購電腦軟體成本予以遞延，並依三至五年平均攤銷；光罩開發成本予以遞延，自量產使用之日起，分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三)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係合併公司為取得他公司智慧財產授權所支付之金額，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未來效益年限分五年平均攤銷。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退休金

鑫創科技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鑫創科技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鑫創科技公司之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鑫創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起按月依核備之提撥率（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鑫創科技公司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鑫創科技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Innovative為境外控股公司並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亦無退休金給付義務。

(十五)員工認股權

鑫創科技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公司股票市價或發行日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六)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技術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勞務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計算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鑫創科技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因盈餘、員工紅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則另揭露依追溯調整每一會計期間之加權流通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員工認股權於期初行使認股，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損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本期淨利 增 加	每股盈餘 (元)增加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u>4,144</u>	<u>0.90</u>

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情形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一)說明。

(二)會計原則變動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290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6.30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97,033
定期存款	6,642
約當現金-附買回短期債券	49,991
	<u>\$ 153,666</u>

(二)金融資產

	95.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 <u>749,90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瀚群科技(股)公司	\$ 21,153
特別股投資 - 鑫識科技(股)公司(鑫識科技)	19,000
減：認列普通股投資損失超過其累積投資成本	(8,729)
	<u>10,271</u>
合 計	<u>\$ 31,424</u>

合併公司對鑫識科技之長期股權投資，因鑫創科技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共同持有鑫識科技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故採權益法評價，請詳附註四(五)。另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認購鑫識科技發行無表決權之累積特別股計19,000千元。

合併公司因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對鑫識科技之投資損失超過其普通股累積投資成本，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計已超過8,729千元，故予以沖減對該公司之特別股投資成本。

鑫識科技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及六月九日增資發行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之累積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百分之二，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期間均為一年。並於到期日依約定贖回價格加計未分派之股息以現金收回之。特別股之收回以一次全部收回為原則，倘因任何因素致於到期日無法以一次全部收回已發行特別股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

(三)應收帳款

	95.6.30
應收帳款	\$ <u>37,066</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及資產保險

	<u>95.6.30</u>
商 品	\$ 9,230
製成品	106,939
在製品	10,076
原 料	<u>5,848</u>
	132,09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5,908)</u>
	<u>\$ 76,185</u>
存貨投保金額	<u>\$ 30,000</u>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投保火險之保額為32,500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5.6.30</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金 額</u>	<u>持 股 比例%</u>
Smart Team Investment Ltd. (Smart Team)	\$ 161	49.50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識科技)	<u>-</u>	29.70
	<u>\$ 161</u>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為10,750千元。

(六)遞延費用

	<u>95.6.30</u>
光罩	\$ 27,638
軟體	<u>13,678</u>
	<u>\$ 41,316</u>

(七)退休金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6,492</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69</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2,118</u>
期末應計退休金餘額	<u>\$ 6,73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鑫創科技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股利13,679千元及員工紅利3,721千元，合計17,4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增資案並預計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1股。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鑫創科技公司發行上述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 類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調 整 後 每 股 認 購 價 格(元)
九十三年員工認股 權憑證	93.9.15	3,000	93.9.15~ 100.9.14	93.9.15~ 95.9.14	24.0	17.9

上述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皆尚未實際行使認購。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鑫創科技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發行日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票淨值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倘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17.5 %
預期價格波動性	29.75 %
無風險利率	1.981 %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公平市價	0.3 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依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5年上半年度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4 (註)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68)	-
期末流通在外	<u>2,932</u>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2,932</u>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u>\$ 0.3</u>

註：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調整後行使價格為17.9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23,040
	擬制淨利	\$ 122,98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2.70
	擬制每股盈餘(元)	\$ 2.7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2.66
	擬制每股盈餘(元)	\$ 2.66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為62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455,96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4.盈餘分派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鑫創科技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九)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25,778	122,75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90	29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6,068</u>	<u>123,04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5,596</u>	<u>45,5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76</u>	<u>2.7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6,068	123,0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26,068</u>	<u>123,04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596	45,5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632	63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6,228</u>	<u>46,2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73</u>	<u>2.66</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400千元，計1,740千股，假設此無償配股(配股率3.82%)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其擬制性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66</u>	<u>2.6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63</u>	<u>2.56</u>

註：計算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其平均市價採用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Innovative為免稅公司。鑫創科技公司投資創立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0年3月原始投資 創立	重要科技事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	91.7	91.3.27~ 96.3.26
91年第一次現金 增資及91年盈 餘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	94.5	94.1.1~ 98.12.31
91年第二次現金 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	-	尚未完工
92年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	-	尚未完工
93年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	-	尚未完工
94年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	-	尚未完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另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40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79)
	<u>\$ 3,028</u>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31,51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
免稅所得影響數	(25,256)
投資抵減變動數	(21,684)
備抵評價變動數	33,1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等	(14,573)
所得稅費用	<u>\$ 3,028</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5.6.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5,908	13,9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7	309
投資抵減	4,723	<u>4,723</u>
		<u>\$ 19,00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5.6.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提列數	\$ 6,731	1,6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39	610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60,943	15,236
投資抵減	135,709	<u>135,709</u>
		153,238
減：備抵評價		<u>(114,000)</u>
		<u>\$ 39,2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72,2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14,000</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因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鑫創科技公司尚未抵用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金額及其最後可抵減期限列示如下：

<u>年 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22,315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申報數)	47,226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申報數)	49,207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u>21,684</u>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140,432</u>	

鑫創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九十一年度外，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申報，鑫創科技公司因免稅所得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與稅捐機關之見解不同而分別遭減列免稅所得5,435千元及投資抵減2,000千元，核定補繳稅額464千元，鑫創科技公司不服稅捐機關之核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提出申請複查中。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64,6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466</u>
	<u>94年度</u>
	<u>(預計)</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97%</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u>95.6.30</u>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666	153,666
應收票據及款項	113,841	113,841
受益憑證	749,908	749,90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866	5,8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000	56,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1,424	詳下述2(3)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19,323	119,323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2)受益憑證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權益證券係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5.6.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666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113,841
受益憑證	749,908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5,8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31,424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19,323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益憑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受益憑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受益憑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之89%分別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此等主要客戶以往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oshiba Corporation (Toshiba)	鑫創科技公司之董事
瀚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群)	鑫創科技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當年度銷貨淨額之%
Toshiba	\$ 475,828	87
瀚群	3,358	1
	<u>\$ 479,186</u>	<u>88</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業務往來而與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5.6.30	
	金額	佔應收款項%
Toshiba	\$ 74,888	66
瀚群	1,887	1
	<u>\$ 76,775</u>	<u>67</u>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皆為月結30~45天；售予Toshiba等關係人之產品因係特殊規格，故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從比較。

2.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與Toshiba 簽訂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授權金金額計183,196千元(日幣509,292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得運用Toshiba 之專門技術，合併公司依估計未來效益期限自民國九十二年及民國九十六年共計五年分年攤銷。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智慧財產授權之帳面值為54,959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u>質 押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95.6.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智原科技)	\$ 4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擎亞國際)	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聯華電子)	<u>6,000</u>
		<u>\$ 56,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鑫創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實驗室，租期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止。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3,418千元，鑫創科技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依已簽訂之租賃契約於未來年間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5.7.1~95.12.31	\$ 3,916
96.1.1~96.12.31	4,861
97.1.1~97.4.11	<u>182</u>
	<u>\$ 8,959</u>

(二)鑫創科技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數量計付權利金。

(三)鑫創科技公司、東 (股)公司、ViVoDa公司及李祖昌先生等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間簽訂合資協議書成立鑫識科技。李祖昌先生及自稱為等同於ViVoDa公司之NPL公司認為鑫創科技公司與東 (股)公司違反合資協議書應連帶賠償解除李祖昌先生於鑫識科技擔任總經理職務所受之損害，而共同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仲裁庭已作成仲裁判斷。本件聲請人李祖昌及ViVoDa公司之請求，除聲請人李祖昌請求之薪資所得喪失之損害賠償，部分有理由，相對人東 (股)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李祖昌新台幣11,138千元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外，其餘聲請人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且鑫創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列鑫創科技公司應予負擔之賠償金額加計利息6,128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77	43,208	44,085
勞健保費用	57	2,919	2,976
退休金費用	39	2,248	2,287
其他用人費用	68	2,413	2,481
折舊費用	16	2,084	2,100
攤銷費用	5,190	27,891	33,08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鑫創科技 公司	群益安信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 產	3,868	45,051	-	45,051	5,589	-	
鑫創科技 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無	同上	4,227	62,468	-	62,468	4,227	-	
鑫創科技 公司	新光吉星基金	無	同上	5,194	73,913	-	73,913	7,057	-	
鑫創科技 公司	友邦巨輪債券 基金	無	同上	11,671	147,824	-	147,824	11,671	-	
鑫創科技 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無	同上	816	12,215	-	12,215	816	-	
鑫創科技 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同上	4,212	55,768	-	55,768	5,728	-	
鑫創科技 公司	復華信天翁基 金	無	同上	903	10,125	-	10,125	903	-	
鑫創科技 公司	群益恆利基金	無	同上	1,000	10,690	-	10,690	1,000	-	
鑫創科技 公司	復華完全收益3 號基金	無	同上	3,000	30,630	-	30,630	3,000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鑫創科技公司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無	同上	2,862	35,250	-	35,250	2,862	-	
鑫創科技公司	群益利滾利3號基金	無	同上	3,000	30,450	-	30,450	3,000	-	
鑫創科技公司	群益安利基金	無	同上	2,892	39,185	-	39,185	2,892	-	
鑫創科技公司	統一美鑫債券私募基金	無	同上	20	6,580	-	6,580	20	-	
鑫創科技公司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無	同上	1,000	9,730	-	9,730	1,000	-	
鑫創科技公司	統一安穩基金	無	同上	2,980	30,158	-	30,158	2,980	-	
鑫創科技公司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無	同上	2,002	19,740	-	19,740	2,002	-	
鑫創科技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	無	同上	1,000	9,970	-	9,970	1,000	-	
鑫創科技公司	復華亞太可轉債基金	無	同上	3,000	30,120	-	30,120	3,000	-	
鑫創科技公司	華頓平安基金	無	同上	3,768	40,035	-	40,035	5,652	-	
鑫創科技公司	華頓大和金基金	無	同上	2,000	20,000	-	20,000	2,000	-	
鑫創科技公司	統一富利一號基金	無	同上	3,000	30,006	-	30,006	3,000	-	
鑫創科技公司	Innovative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46	6,288	100.00	註1	2,046	100.00	註2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1,440	-	18.00	註1	1,440	18.00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特別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00	10,798	-	註1及3	1,900	-	
鑫創科技公司	瀚群科技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1,514	21,153	14.42	註1	1,514	21.153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註3：所持特別股股票係為無表決權之累積特別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鑫創科技公司	Toshiba	鑫創科技之董事	銷貨	475,828	87 %	30~45天	註	30~45天	74,888	66 %	

註：未售予其他客戶，故無從比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鑫創科技公司	Innovative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各項事業	69,497	69,497	2,046	100.00%	6,288	(6,350)	(6,350)	註1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普通股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6,000	36,000	1,440	18.00%	-	(23,772)	-	註2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特別股	同上	同上	19,000	10,000	1,900	-	10,798	(23,772)	(4,279)	註2
Innovative	鑫識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3,400	23,400	936	11.70%	(527)	(23,772)		註3
Innovative	Smart Team Investment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各項事業	39,532	39,532	2,970	49.50%	161	(7,454)		註3
Smart Team Investment	鑫識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八號五樓之九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60,000	60,000	2,400	30.00%	317	(23,772)		註3
鑫識科技	ViCHIP U.S.A.	2860 Zanker Road, Suite 204, San Jose, CA95134, USA	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5,224	56,148	10	100.00%	2,998	(16,939)		註3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註2：本期鑫創科技公司認列對鑫識科技普通股投資損失超過其累積投資成本對4,288千元，其中屬投資損失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減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279千元及9千元，故予以沖減對該公司之無表決權之累積特別股投資成本。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Innovative	Smart Team Investment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長期股權投 資	2,970	161	49.50	註	
Innovative	鑫識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同上	936	(527)	11.70	註	
Smart Team Investment	鑫識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同上	2,400	317	30.00	註	
鑫識科技	ViCHIP U.S.A. 股票	子公司	同上	10	2,998	100.00	註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